

四、投标保证金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(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营业收入1521.34万元;从业人员45人),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盖单位电子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盖电子章)

2025 年 05 月 20 日